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 年 5 月 20 日

州長 CUOMO 宣佈，自旨在保護紐約州民眾免受 DWI 累犯侵害的嚴厲新法規生效以來，已禁止 3,100 多名危險司機開車上路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自本州於去年實施多管齊下的舉措，以禁止具有多次與酒精或毒品相關之犯罪記錄的司機開車上路以來，已有 3,164 名潛在的危險司機被禁止在紐約州的道路上駕車。

「我們已見過太多次因司機在飲酒或吸食毒品後駕車而導致的令人心碎的悲劇，」州長 Cuomo 說。「那些屢屢不尊重其他司機生命的不法司機根本無資格在紐約州的道路上駕車。自九月以來，已有超過 3,100 名潛在的危險司機被禁止駕車。從這可清晰地看出，該等新法規於保護遵紀守法之紐約州司機、乘員和行人方面業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機動車部部長兼州長之交通安全委員會主席 Barbara J. Fiala 說：「機動車部非常驕傲能夠與州長 Cuomo 攜手，一同保護紐約州民眾遠離那些持續危險的司機。我們將會繼續審查那些業已多次犯下酒精或毒品相關罪行之不法司機的記錄，如他們在駕照遭吊銷後再次申請駕照，我們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幫助確保在道路上駕車之所有司機的安全。」

2012 年 9 月，州長 Cuomo 宣佈紐約州將實施國內最嚴厲的保護措施之一，重拳打擊那些屢屢在飲酒或吸食毒品後駕車的不法司機。自新的 DWI 法規實施以來，州機動車部(DMV)已審查了 3,891 份由具有 2 次以上酒精/毒品相關駕駛罪行記錄的個人所重新提交的駕照申請。

在該等申請中，3,164 人已被永久拒絕重新申請駕照，或需再等五年。其中，1,658 人因存在下列行為而被永久拒絕重新申請駕照：

- 在其生活中已觸犯過五次或更多次的酒精或毒品相關駕駛罪行；或
- 在過去的 25 年中因與酒精或毒品有關的違例駕駛而被定罪三次或四次，並且在此期間內犯有至少一項其他重大駕駛罪行。重大駕駛罪行包括：致命交通意外、與駕駛相關的刑事罪行、在過去的 25 年中因違規駕駛累計被扣 20 分或以上，或犯有兩次或以上相當於扣五分或以上的違例駕駛罪行。

其餘的遭拒絕者（1,506 人）想要在觸犯過三次或四次酒精或毒品相關罪行後重新恢復遭吊銷的駕照，但最近 25 年內並無嚴重駕駛違法行為。因此，DMV 拒絕他們在 5 年內重新申請（而非立即授予），並要求，一旦該等司機在該階段後恢復駕照，他們將會收到「問題司機」A-2 受限駕照，禁止他們駕車去做某些事，如工作或就醫，而且要求他們 5 年內必須在其車輛上安裝點火連鎖系統。

另外 699 名司機通過申請，但要求其使用點火連鎖系統以確保他們不會發生酒駕，並向其授予 A-2「問題司機」受限駕照，禁止他們駕車上下班及進行類似出行。

很顯然，重新申請要獲得通過，條件便是司機需遵守 A-2 限制及/或安裝點火連鎖系統。

在去年州長推行改革之前，其執照已被吊銷或暫停六個月或一年的多次酒駕者仍可透過完成 DMV 酒駕計畫在七週內獲得有條件駕照，從而重獲正式的駕駛權。如今，DMV 的新規定可確保該等司機在暫停或吊銷期限結束前無法獲得駕駛權（即便是透過有條件駕照）。

在新規則生效之前，即便多次觸犯與酒精或毒品相關之駕駛罪行的司機亦不會永久地失去其駕照。譬如說，如一名司機在四年內三次被判犯有與酒精或毒品相關的違例駕駛罪行，或在八年內被四次定罪，則該司機僅會在五年內失去駕照，而五年過後即可重新申請。之前，即便在更長的一段時間內，其所犯下的與酒精或毒品有關之罪行多達六次或更多，某些司機仍可持有執照。在州長推出該等舉措之前，僅當一名司機因涉及人身傷害的兩次不同交通事故而被判犯有與酒精或毒品有關之罪行時，他或她方會永久性地失去駕照。

統計資料顯示出，為何須重點關注累犯方能有效保護道路公共交通安全：

- 在紐約州的公路上，每年因與酒精有關的交通事故而直接導致的死亡人數超過 300 人，受傷人數超過 6,000 人。2010 年，29% 的致命車禍與酒精相關。
- 較之不涉及酒精的交通事故，涉及酒精的交通事故引發人員傷亡的可能性高出 10 倍。
- 目前，超過 48,000 名持有有效或僅臨時暫停執照的司機在其生活中犯有 3 次或更多次與酒精有關的罪行，其中有 15,000 名司機在過去的 20 年中犯有 3 次或以上與酒精有關的罪行。
- 截至 2012 年 4 月，已有 17,519 名曾犯過 3 次或更多次酒精相關罪行的司機在犯下該等罪行後，涉入至少一起致人傷亡的撞車事故。

欲知 DMV 實施的新法規之全部內容，請檢視[這裡](#)。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Chinese